

证券代码：831083 证券简称：东润环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1幢1-14九层901	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(科技财富中心)A座十一层1116
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回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(一)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； 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回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(一)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； 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

<p>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 <p>公司因本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条第（三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 <p>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</p>	<p>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 <p>公司因前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前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前款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前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前款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1 幢 1-14 九层 901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（科技财富中心）A 座十一层 1116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住所变更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5日